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9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0月11日下午14:30在公司办公楼七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高赫男先生召集并主持。

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瀚谷鑫通投资有限公司拟与中咨华盖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湖北创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中咨兴民（嘉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咨兴民”，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部门登记为准），中咨兴民总规模60,2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2,000万元，担任有限合伙人；全资子公司瀚谷鑫通认缴出资58,000万元，担任有限合伙人；中咨华盖和湖北创疆分别认缴出资100万元，担任普通合伙人。

详细内容请见刊载于2019年10月1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2日